

证券代码：874167

证券简称：锐智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25号）确认，公司发行新股89.9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0元，共募集资金5,034,400.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账号为532911436810888。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24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4-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并完成销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

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就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34,400.00
加：公司开户金额	2,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等	16,348.84
二、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5,052,748.84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5,052,648.27
其中：供应商原料采购支出	5,052,648.27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100.57
五、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